

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徵件說明

呂妙芬/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



□推動重點

鼓勵優秀年輕博士發揮研究潛能,有效率深度修改具原創性博士論文 ,成為優良學術專書,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

□審查重點

博士論文原創性、研究品質、學術潛力、改寫計畫說明等為主要審查 重點



□申請資格

- 論文改寫人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
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
 - 2. 取得博士學位不超過8年(含論文已通過考試、尚未拿到證書者;國外學位可,語言不限定)
 - 3. 接受本計畫補助期間,不得有其他專職工作
- 應由1名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 (構)專任副研究員以上擔任論文改寫指導教授。由論文改寫指導 教授為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,並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或研究機關 (構)為受補助單位,由該單位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。



□ 補助原則

- 採全額補助,比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博士 後研究人員第1年費用標準,每案補助論文改寫人之人事費每月新 臺幣56,650元及年終獎金(勞健保費另計)。
- 同一博士論文受補助以1梯次為限。
- 受補助期程內,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,應擇一,不得重複。



□申請時間

第1梯次:104年3月1日至104年4月15日

□補助期程

第1梯次: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



- □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- 申請方式:規定期限內完成書面及線上申請
- 應備資料:計畫申請書、畢業證書或論文考試通過證書影本、博士論文 紙本資料一式3份及電子檔(pdf格式)光碟1份
- 線上申請網址:http://goo.gl/forms/SwZCJGsX4k
- 資料郵寄:免備函,掛號寄送至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30號/中央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201室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 室」。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


□成效考核

- 期中考核:計畫執行第6個月辦理,著重計畫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果。
- 聯合發表會:計畫執行第9個月辦理,舉辦專書初稿聯合發表會。
- 期末成果考核:計畫期程結束後,論文改寫人應於1個月內繳交修改 後之論文全本、自我評核表、修改說明書及出版計畫各一式2份,並 附光碟1份,送請學者審查論文修改成果。



□推動重點

以議題為主軸,彙編國內學者著作之優良學術論文(包括已出版及未 出版),並撰寫深度導論,成為具主題性論文集出版,以充實大學教 學資源,並提升我國學術成果之能見度及影響力。

□ 審查原則

以論文集主題內容、全書整合程度、導論內容、所選論文之品質為主 要審查重點。

□申請資格

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(構)之教師及研究人員

□ 補助原則

- 採全額補助,每案補助經費以總額10萬元為上限,經費項目得包括兼任助理人事費及業務費。
- 每梯次計畫為期 6 個月,同一主題性論文集受補助以 1 梯次為限。
- 同一計畫主持人得於同一或不同梯次執行不同論文集編纂計畫。



□申請時間

第 1 梯次:104年3月1日至104年4月15日

第 2 梯次:104年9月1日至104年10月15日

□補助期程

第 1 梯次: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

第 2 梯次:105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



□成效考核

- 論文集編纂應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,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 繳交編纂完成之論文集(含導論)光碟片1份。
- 論文集(紙本或電子書)正式出版時,應註明接受教育部補助, 並寄存教育部、國家圖書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 心各1份。

- □ 申請方式:規定期限內完成書面及線上申請
- □ 應備資料:計畫申請書、各篇論文作者授權書影本、整本論文初稿(含深度 導論),前述三項檔案電子檔(pdf檔案格式)
- □ 線上申請網址:http://goo.gl/forms/nNzvUWf41y
- □ 郵寄地址: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之紙本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,以 郵局掛號寄送至:115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中研院近史所1201室/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室收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